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6.7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13%; 2. 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5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和胜工业组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

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 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 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 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 目の女子院的住政宗的以来》。 釜子原131石成则为家叶, 万石成则对家区于入原区以开收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 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 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 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 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 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 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万次会议和第三届临事会第十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官。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100%

100%

南省郴州市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5州工业园区人民法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产

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5,55

5.96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00,000股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9年9月2日,购回日期为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96,868,9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日。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5.5191%;已累计质押96,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80%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接到

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候冻结情况

是

、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曹永贵

314,470,4

314,470,47

314,470,47

(股)

2,230,000

314,470,479

314,470,479

3,648,649

体情况如下:

、新增车

股东名称

曹永贵

曹永贵

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 日,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截至2019年8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已居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	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1、最近一个: 定意见或者无法: 2、最近一个: 具否定意见或者。 3、上市后最近公开承诺进行利 4、法律法规: 5、中国证监:	会计年度 表示意见 会计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冊会计师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的 1、最近12个。 2、最近12个。 2、最近12个。 3、最近12个。 派出机构行政处理 4、具有《公司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 6、中国证监;	月内被证 月内被中 月内因者 明成者 別法 別定不得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 验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 为106,465.92万元,较2017年 营业收入增长26.59%,公司业绩指 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的 激励对象的的 相关规定组织实际解除限 解除限告额度。 合格、不合格四个表确定激励对象的 考评结果 评价标准(S)	个人层面 他。若公 售额度= 數励对象 档次,考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120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锁效情况进行了考核,120位激励对象均达到个人 绩效考核指标。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变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 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7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13%;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陈华平	财务总监	2.00	0.6	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员工(119人) 合计		353.68	106.104	247.576	
		355.68	106.704	248.976	
: . ※佐尼hマ	+免rhRt:化	ア生化为八司宣和	營理人具 甘庇共阳生		

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人发动	Hill	本色变动	本人支利后	
NEDTERM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837,019	58.20	-1,066,040	105,770,979	57.2
高管锁定股	20,907,946	11.39	1,000	20,908,946	1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56,800	1.94	-1,067,040	2,489,760	1.36
首发前限售股	82,372,273	44.88	-	82,372,273	44.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19,781	41.80	1,066,040	77,785,821	42.38
三、总股本	183,556,800	100	-	183,556,800	100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曹永贵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019-08-2 2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8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上述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的债务约 纷所致。

三、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32.74%。其中,冒尔贝尔上汀内公司成功采用317,4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5,446,074, 317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

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全島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委托日期

2019-08-

2019-08-

委托日期

019-06-2

去年同期 累计数 本年 累计数

4,255 5,96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780 -31.28%

36

3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28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讲行逐项 落实和回复,现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9月4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 見庇由诗 请求延期至2019年9日7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6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异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国内国际钛白粉市场情况。经龙螆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各型号钛白粉(包括硫酸法钛白粉,氯化

法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5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

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 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 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任期至2019年9月29日止。周颖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 周颖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兢兢业业,勤勉尽职。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周颖先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衷心地表示感谢!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连条件碼:0007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为0.1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9月6日。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5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逸石

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 宜,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 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并 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临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 4、2015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的登记手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详见公 司于2016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 公告編号:2015-063)。 5、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公 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失效,应回购注 销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 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5元/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 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公告编号:2016-056)。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 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 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6.2017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锁期的2,92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 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公告编号:2017-097)。

7 2017年8月28日 第十层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锁期的2,92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 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公告编号:2017-098)

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659,369,744.8股。

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临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 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 议案》,同意公司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锁期的3,920, 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3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计师且具否定意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时计报告; (2)最近一年均因国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 司业锁成就情况:(1)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205.28万元,归属于上市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3. 8020万元,为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团2015—2017年的平均水平),2015—2017年中某

司层面业绩考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评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3 争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的 元,与2012-2014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平均净积 9,465万元相比,增长率为1,524%,不低于400%

劢对象只有在对应解谢期的上一年度债效考核为 格"及以上,才能全额底距分解谢当期限制性股 考考对应解谢即的上一年度被炎核势。"不合 性股票拟进行第四次解销的1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 ,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 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6年6月3日公司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

票数量从1,170万股减少至877.5万股。公司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 IL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 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877.5万股增加至1228.5万股。2018年10月,因1名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5万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股票数量从1228.5万股减少至1211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即本次可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

解锁条件的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5元/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

姓名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回购注销 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 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 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方贤水	490	122.5	122.5	0	0.04%	25%
邱奕博	140	35	35	0	0.01%	25%
王松林	98	24.5	24.5	0	0.01%	25%
倪德锋	98	24.5	24.5	0	0.01%	25%
核心管理人员 及子公司总经 理(10人)	812	220.5	185.5	0	0.07%	23%
合计	1.638	427	392	0	0.14%	24%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五、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

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562,990,11 股权激励限售服 534,610,368 高管锁定股 12,720,750 12,720,750 0.45% 、总股本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四个解锁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

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相关实施细节还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双方目前仅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工作还有待

进一步推进,且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故目前尚未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四川川投能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与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资本")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将在基金、项目投资、企业管 理与文化建设等领域展开积极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48室

法定代表人:夏晶寒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长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一)协议签署的时间及抽占

合作框架协议由双方于2019年9月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田方, 浙能资本控股有阻公司 乙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完旨与原则

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愿意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发挥各自资 优势,开展能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需在遵守国家 律法规、监管要求并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去年同期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二)合作领域与合作方式 1.基金合作

甲乙方将开展多层次的合作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乙方愿意积极参与甲方发起的绿色新能源产业、能源科技等其他 主题的股权投资基金 待条件成熟后, 甲乙双方愿意探讨乙方参股甲方下属的渐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根据甲乙双方投资布局和发展需要,甲乙双方将持续向对方进行项目推介,通过投资

等方式,围绕新能源领域开展项目投资合作。 3.企业管理与文化建设

甲乙双方组织开展包括能源项目投资与开放、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等领域的企业管理经验交流。甲乙双方党、工、团组织进行对接,开展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 的学习交流

2.争议解决

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壹式肆份, 双方各 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存在不确定性,故目前尚未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影响。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 优势,提高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助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变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四. 重大风险提示

通和落实,相关实施细节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对具体合作事宜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8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 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 产销量		本月	上年 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 累计	上年同期累 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	
发动机	产量	14674	6875	113.44	144359	110740	30.36
224101	销量	17584	10108	73.96	143592	115124	24.73
参股公司	哈尔滨东	安汽车发动机器	制造有限公司			•	
发动机	产量	3474	4904	-29.16	65307	59799	9.21
224101	销量	6305	3930	60.43	64017	61079	4.81
变速器	产量	2124	1648	28.88	19339	47376	-59.18
32,725167	销量	3692	3571	3.39	22344	49334	-54.7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为董事会秘书。近日,龚涛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诵讨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审核。 根据有关规定,龚涛涛女士已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长胡伟先生不再代行

有关董事会秘书委聘的详情以及龚涛涛女士的简历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 23日的公告

董事会

公告編号,临2019-03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2日收至

15,1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公告编号:2019-046

曹有明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因个人原因,曹有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 务。曹有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曹有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儿

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在收到辞职报告的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补选出的监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事就任前,曹有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曹有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8.2018年4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讨《关于公 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 9、2018年8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

10、2019年8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锁期的3,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

根据(恒逸石化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生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2.项目投资合作

一) 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和其他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乙双方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遵循友好协

3.本协议的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目前仅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且项目能否实施尚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沟

2019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深高速 证券代码:6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23日委聘龚涛涛女

特此公告